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丝茅墩都市工业园B区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无委托投票的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傅正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8）01088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5,052.9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755,571.28元。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1.07 元（含税），预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996,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召开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